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内艺教发〔2024〕37号

内蒙古艺术学院 本科生补考、重修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完善补考和重修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促进优良学风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内艺发〔2023〕10号）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补考

（一）对上一学期考核不及格课程，学生可以申请补考。补考课程仅限于通识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所有实践环节

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应随下一年级重新修读，完成该门实践环节的学习。

（二）选修课考试不及格的不进行补考，可以重选或改选其它课程。

（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补考：

1. 期末考核作弊，或成绩记载为“0”分的课程；
2. 无论何种原因，缺课累积课时数超过该门课程（含实践课程和实践环节）总课时数的 1/3 的课程；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缓考的学生。

（四）补考采用申请制。每学期学生应于开学第 1-2 周在网上申请补考并到所在学院教务办进行补考确认。未进行补考申请的学生不得参加补考考试。

（五）补考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协调，各学院自行组织安排具体考试事宜，并将补考方案及考试安排表（含补考课程名称、补考时间、地点、监考人员等）加盖学院公章后至少提前一周报教务处。

（六）学生达到该门课程补考次数仍不及格的，或毕业学期仍有课程不及格，必修课须选低年级同一门课程重修，选修课可重选或改选其它课程学习。

（七）补考试题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命题，不降低要求和难度。所有课程在期末考试命题时都应同时编写（或从卷库抽取）难易程度相同的 A、B 两套试卷，其中一套用于学生的补考。

(八) 补考成绩不再按原成绩构成折算，补考卷面成绩合格者该门课程成绩按 60 分记入学生成绩，并注明“补考”字样。补考仍不及格的进行重修。

(九) 补考考试材料归档工作要求与正常考试要求坚持同一标准。

二、重修

(十) 在校期间，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重修。

1. 学生补考仍不及格，或缺考，或考核时作弊的，须参加课程重修。

2. 期末考试成绩以“0”分计入成绩者。

3. 在学习年限内有不合格课程的结业学生。

(十一) 重修方式分为开班重修、跟班重修和自主重修，开班重修的教学时间不得低于原课程教学时间的 1/2，课程重修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将开设新班授课。不开设新班，学生可通过选择相应课程跟班重修或自主重修，跟班重修须由所在学院统一安排。

(十二) 开班重修和跟班重修的学生，缺课达到该课程教学时间的 1/3，不允许参加重修考试。学生每学期可申请重修课程门数不得超过 3 门，且最多只能申请一次重修。

(十三) 学生参加重修须在开学后第 1-2 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课程重修申请事宜，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申请重修。重修学生名单由开课单位在教务管理系统内进行确认，开课单位在教务管理系统内编排重修课程，重修学生根据重修课表参加重修。

(十四) 重修在下一年度的相同学期安排；跟随下一年级跟班修读和参加考试，考试合格方可获得学分。如有特殊原因无法修满课时，则所修学时原则上不得少于该课程总学时的2/3，具体可由任课教师确定，并报开课学院批准。

(十五) 重修学生应按时上课、完成作业、实践等，其重修成绩由开课单位设置成绩评定标准，由任课教师负责录入。重修成绩最后按60分记入学生成绩，并注明“重修”字样。

(十六) 学校不再组织毕业前清考。因课程不及格结业离校的往届学生在两年内可按上述办法返校参加课程的重修，并于学期初（第1-2周）以书面申请的方式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交重修申请（成绩按课程实际成绩录入），并报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通过后，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申请者不再受理。

(十七)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的基本要求组织课程考核，在补考和重修考试中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十八)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24年9月起施行。

